

# 公司监事会关于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说明

本次控股子公司长春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。

吉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4 日

